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分包協議；及
(2) 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東方（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9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直至2016年12月31日
「總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總分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原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9千萬港元之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更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延長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採購交易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之最高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分包交易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之最高總額

「分包交易」	指	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認購事項」	指	京東方（香港）根據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事項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通函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

蘇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總分包協議；及
(2) 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認購事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有關總採購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年度上限之公告。

於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京東方已協定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直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

總分包協議

總分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京東方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總分包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設備之電子通訊設備，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平視顯示器）。

本集團將向京東方集團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京東方集團將按照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總分包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其中包括）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個單位加工費及支付條款。

期限 : 總分包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 京東方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集團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利潤率5%之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獨立分包商就分包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利潤率後釐定。京東方集團亦將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

分包服務之條款（包括本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加工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京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每份訂單之實際定價將視乎本集團接納京東方集團訂立之各份協議之建議條款而定。鑒於利潤率將不高於本集團獨立分包商向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利潤率（即市場可資比較費率），以及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付款 : 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加工費。

本集團將審閱其客戶訂單之要求，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材料原產地及規格、模組設計之複雜程度及質量要求，並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配件（其可能包括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將向東京方集團採購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本集團視乎其製造產能及能力以及客戶訂單規格，可能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以滿足其全部或部分客戶訂單。

更新總採購協議

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京東方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為免生疑，本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不時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單獨及界定協議，以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所載原則提供（其中包括）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價格及支付條款。
期限	: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採購協議自生效日期起失效。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惟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更新總採購協議將告終止）。

定價政策 : 採購條款（包括本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就標準化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較其標準價格折讓之最優惠售價，有關折讓須不少於京東方集團向其任何其他客戶提供之折讓。實際操作上，本集團向京東方集團交付一份標準化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採購訂單時，京東方集團將參考適用於京東方集團所有客戶（包括本集團及京東方集團之獨立客戶）之標準價單並向本集團提供折扣。京東方集團於釐定折扣額時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產品種類及進行各項交易時不時變動之材料供求情況）。因此，本集團及京東方集團認為預先協定折扣範圍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本集團批准京東方集團提供之報價前，本集團就同一標準化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參考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及要求京東方集團就過去三個月京東方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任何可得交易資料作出確認，以確保本集團就同一標準化TFT面板及其他產品所得之折扣並不低於其他客戶所得者。一般而言，本公司為釐定平均市價將盡力向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鑒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就定制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而言，京東方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不高於其向客戶所提供售價之售價。京東方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本集團定制TFT面板前，需事先徵得本集團書面同意，並與本集團協定最低銷售價格。每項採購之實際定價將視乎本集團接納京東方集團訂立之各份協議之建議條款而定。實際操作上，就京東方集團提供報價而言，本集團將提供定制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材料及配件規格。京東方集團經參考不同因素（例如製造過程之複雜程度以及進行各項交易時不時變動之材料供求情況）後釐定售價。因此，本集團及京東方集團認為預先協定定制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具體單價並不切實可行。就此而言，本集團批准京東方集團提供之報價前，本集團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定制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訂單參考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及要求京東方集團就過去三個月京東方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任何可得交易資料作出確認，以確保本集團就類似要求及規格之定制TFT面板及其他產品所獲提供之售價並不高於其他客戶所得者。一般而言，本公司為釐定平均市價將盡力向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鑒於該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以及本集團將僅於最終銷售相關TFT模組可賺取盈利之情況下方會同意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本公司認為該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付款 : 本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採購價。

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分包協議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較多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本公司認為，雖然單色顯示產品業務前景穩定，但增長空間有限。本公司認為，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乃顯示屏市場之全球發展趨勢。有見於此轉變趨勢，本公司認為，為了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戰略應是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本集團之TFT產品系列業務。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一直與京東方集團就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其汽車TFT業務分部展開討論。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汽車TFT模組之製造產能及能力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總分包協議以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業務分部乃對本集團有利。

更新總採購協議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本集團不時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將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直至2016年12月31日向京東方集團採購用於製造LCD及有關產品（尤其是TFT模組）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之事宜。

鑒於業務持續增長、市況持續改善以及客戶對TFT模組之需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採購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約63%。根據本公司接獲之現有TFT模組訂單，本公司預期9千萬港元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應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尋求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並延長總採購協議之期限乃對本集團有利。除京東方集團外，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照本身不時之業務需要，向多家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會面對因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以擴展其TFT模組業務而倚賴京東方集團的不合理風險。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未曾委聘京東方集團進行性質上與分包交易類似之交易，故未能提供歷史交易數據。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而支付之歷史實際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百萬港元（概約）*
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3.7	6.7	7.4	56.46（包括於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後產生之約56.4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10	73	138
採購交易	133	702	1,229

分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 經參考獨立分包商就提供與分包交易類似之服務之報價後估計之加工費單位成本；

(ii) 經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業務經營之預計增長後之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估計需求；及

(iii) 經參考本集團產能後之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估計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為9千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約56.43百萬港元，相當於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約63%。誠如上文「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預期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本公司建議將原有採購年度上限由9千萬港元修訂為133百萬港元，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接獲之現有TFT模組訂單後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估計全球市場對汽車TFT模組之需求不斷增加；(ii)基於目標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之本集團TFT模組業務營運之預計增長，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訂單數量（包括總分包協議項下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訂單）潛在升幅；及(iii)經參考客戶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面板大小、技術及質量要求）後估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金額佔比。以上三項主要因素乃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1. 估計全球對汽車TFT模組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本公司已參考IH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研究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刊發題為「汽車顯示屏市場追蹤－2016年第一季度」之報告。考慮到IHS. Inc之公司規模及其研究報告已於顯示屏行業獲廣泛引述，董事認為於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時參考該份報告屬合理。該份報告預測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由2016年之約6,28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之約6,621百萬美元，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約6,960百萬美元。

2. 基於目標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之本集團TFT模組業務營運之預計增長

2.1 預計來自本公司汽車TFT模組收益之增長

儘管本集團自2011年起開始生產其TFT模組產品，惟由於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故於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只能夠小規模發展及開拓其TFT產品業務。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加快其現有汽車TFT模組生產業務分部之擴展步伐，成為京東方之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旗艦之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由於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前並無投放足夠資源於TFT模組市場，因此於該產品分部所佔市場份額相對較小。憑藉京東方集團強勁之供應鏈支持，本公司認為該產品業務分部增長潛力巨大，因此已制定業務計劃，透過（其中包括）採購用以組裝TFT模組之新設備及機器及擴大其產能及員工隊伍，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模組業務分部。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逐步展開其TFT模組業務計劃，並獲得目標客戶十分正面之回應。京東方集團亦一直向本集團轉介生產TFT模組之新業務。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客戶之汽車TFT模組訂單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擴大其TFT模組產品業務分部之大好時機。

基於該份報告提述汽車TFT模組於2015年之全球銷售以及本集團於同一期間銷售TFT模組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2015年TFT模組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0.5%。然而，鑒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接獲之現有供應TFT模組訂單（包括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ii)本集團獲示意之日後潛在訂單或正在商討之訂單；(iii)汽車公司慣常長期經常性重覆採購模式；(iv)市場持續增長；及(v)本集團現時與眾多汽車公司之關係以及積極進取之擴展策略及計劃，故本公司認為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大幅增加全球汽車TFT模組市場之市場份額之目標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屬合理。本公司估計此舉可將本集團目前相對較小規模之TFT模組生產及銷售大幅提高，且於樂觀情況下，於2018年或之前將市場份額提升至5%。董事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目標市場份額乃本公司經計及上述不同因素後釐定。因此，本集團TFT模組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之實際銷量未必與本集團目標市場份額一致，且本集團目標市場份額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盈

利能力及業務水平。為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採用結合(i)該份報告提述全球市場對汽車TFT模組之估計需求；及(ii)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於全球汽車TFT模組市場所佔目標市場份額之結果對汽車TFT模組產生之收益進行估算。

2.2 預計本公司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材料之汽車TFT模組所產生之收益增長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述，儘管本公司已為TFT模組建立生產線，惟本公司之戰略為取得TFT面板之強大上游支援以擴大其TFT模組產品業務分部。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將審閱（其中包括）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標準及技術實力。京東方為領先的TFT面板供應商，於符合客戶規格（例如面板大小、技術及質量要求）具備豐富經驗，而本公司一直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認購事項後，京東方集團視本集團為其戰略客戶，而根據總採購協議，京東方集團將以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本集團與京東方集團之合作可使本集團獲得可靠穩定之優質TFT面板供應，符合本集團現有及目標汽車客戶之規格及所要求之標準。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必備要素。因此，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京東方集團建立戰略關係以提升本集團於TFT面板供應鏈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認購事項前，京東方集團已著手拓展其TFT模組營運並已就京東方集團供應TFT模組與若干汽車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認購事項後，京東方集團連同本集團一直就轉介該等TFT模組業務予本集團與該等汽車公司進行磋商。預期就生產及銷售TFT模組予該等汽車公司而繼續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或其他零部件將增強客戶對產品質量之信心並因此可獲取更多銷售。

鑒於上文所述，故本公司預計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材料之TFT模組銷售將增加，並認為本集團可更靈活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更多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以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使本集團產生更高收益。因此，為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採用結合(i)上文第2.1節提述汽車TFT模組產生之估計收益；及(ii)誠如上文第

2.2段闡述之預期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材料之汽車TFT模組產生之收益比例將會增加之結果，對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材料之汽車TFT模組產生之收益進行估算。

3. 估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金額佔比

本公司亦已考慮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金額佔比以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京東方集團一直就生產TFT模組轉介新業務予本集團。就該等轉介訂單而言，儘管本集團將直接跟進客戶有關訂單，惟大部分條款（包括產品規格）已與客戶協定並獲客戶接納，故已確定，而京東方集團已安排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儘管本集團將不時就採購原材料之安排與供應商及京東方集團轉介之客戶聯絡，惟本公司認為按照京東方集團與相關客戶及／或供應商協定之採購安排可令本集團提高效率。如此令就該等轉介訂單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包括TFT面板及其他原材料）比例增加。據此，本集團估計於2016年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金額比例較高。本公司預計於2017年及2018年，就京東方集團轉介之訂單而言，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將會增加。因此，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比例將於2017年及2018年逐步減少並回復至接近2015年之採購比例水平。

經採用結合(i)上文第2.2節提述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材料之汽車TFT模組產生之估計收益；及(ii)上文第3段所述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比例之結果後，本公司已建議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702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TFT模組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包括材料、員工、電力及運輸成本。經參考本集團單色顯示屏及TFT顯示屏產品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之估計生產規模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可能產生之成本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總材料成本之主要部分。

將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採購交易將須遵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本公司將不會面對因根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而倚賴京東方集團之不合理風險：

(a) 更新總採購協議並無禁止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b) 本集團一直按其不時之業務需要向多家其他供應商（京東方集團除外）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並將根據客觀甄選準則（其中包括定價、質量及符合客戶規格之能力）繼續進行；

(c) 更新採購年度上限乃指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可能進行之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價值上限，而並非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京東方集團承諾之採購額；及

(d) 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京東方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銷售TFT面板之最優價格。為確保京東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載於「定價政策及指引」一節。

定價政策及指引

確認任何分包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訂單前，本集團採購部之指定營運人員將盡力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訂單向經本集團核准之分包商／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家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獲取報價並審閱（其中包括）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水平及技術實力，以確定京東方集團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提供之主要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由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取得者。倘本集團採購部高級經理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採購部須提交相關文件予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彼等將審閱採購部提交之上述文件（包括交易

是否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並就甄選供應商／分包商作出決定。此外，會計部將每星期向採購部高級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提交報告，以監察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並確保並不超逾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採購部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將於每月結束前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其中包括）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所訂立之全部訂單之定價、產品質量、交付及付款，並與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所述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以評估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按照其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此外，內部審核部將每半年檢討上述採購部之工作（包括指定營運人員及高級經理之工作），以及兩名聯席行政總裁進行之審閱工作，以確保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直有效充足。內部審核部將每半年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規範該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有否超過有關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營運總監監督及監控。自2016年7月31日起，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同時承擔營運總監之職責，監督及監控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政策。兩名聯席行政總裁將負責監督及監控前段所載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定價政策，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有關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並於1983年在中國自置廠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產品。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制LCD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歐洲、美洲、香港、中國、日本及韓國市場。本集團TFT模組業務現有大部分客戶為汽車公司，而其中若干客戶亦為本集團單色顯示屏業務之客戶。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其TFT模組產品予汽車公司，而該等汽車公司亦向本集團購買單色顯示屏產品。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團隊主要按地理位置及客戶劃分。向同一客戶銷售單色及TFT顯示屏產品將由同一市場推廣團隊處理。

僅供說明，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單色顯示屏產品之前五名客戶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業務，而本集團TFT顯示屏產品之前五名客戶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此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單色顯示屏產品之前五名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偏振鏡、集成電路、玻璃及背光，而本集團TFT顯示屏產品之前五名主要供應商（包括京東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面板、背光、偏振鏡及集成電路。本公司確認，除京東方集團外，前五名客戶及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具有生產單色及TFT產品之指定生產設施。單色及TFT產品之生產設施及處理過程大致相同，涉及清洗、自動光學檢測、偏振鏡黏合及背光組裝。兩種生產過程之主要分別為面板技術及產品要求（例如溫度範圍、耐熱性及參數精準程度）。有關單色模組之本集團生產設施總面積約44,200平方米及員工數目約4,100人；而本集團已就TFT模組興建總面積約2,5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員工約350人。根據本公司擴展計劃，本公司擬於2017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將其TFT模組生產設施總面積增加至約7,800平方米，員工增加至約550人。

單色顯示屏乃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87.6%。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固有的單色顯示屏業務雖然因TFT市場不斷擴充而受到壓力，但由於單色顯示產品性能穩定可靠及售價具競爭力，在中、低端汽車市場範疇及工業客戶中，仍有相當生存空間。因此，本集團於推動TFT業務發展之同時，仍會保持單色顯示屏業務穩定發展。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雖然TFT模組市場不斷增長，但本公司認為，鑒於單色顯示屏性能穩定且具節能效益，加上售價具競爭力，故中低端汽車行業及工業應用領域對該等顯示屏仍有較大需求。儘管本集團以擴展TFT模組業務為其策略之一，惟本集團將會繼續保持及發揮其於單色汽車行業的優勢。此外，本集團將開拓更多工業領域之應用，以保持單色顯示屏銷售。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單色LCD顯示屏及模組業務，並推動TFT模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模式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基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模式，持續擴張本集團TFT模組業務，如擴大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規模、增加客戶、供應商、生產廠房及員工數量，以及提升技能及技術等。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本集團擬支出約992百萬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現有TFT模組業務，包括(a)2017年上半年內約100百萬港元用作採購設備及機械以組裝TFT模組；及(b)直至2017年第一季約892百萬港元用作發展及拓展本集團TFT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乃透過：

(a) 約788百萬港元用作採購原材料－為配合本集團擴展TFT模組業務，本集團須額外採購原材料，用於擴展汽車TFT模組業務，此為提升產量的必要重大舉措；

(b) 約41百萬港元用作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耗材及電費，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組業務拓展而增加；

(c) 約17百萬港元用作研發－由於本集團汽車TFT模組業務擴展，本公司預期將會提升其現有汽車TFT產品水平，以及開發全新汽車TFT產品，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d) 約46百萬港元用作銷售及行政成本－主要包括市場營銷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費及經營租賃費用，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組業務拓展而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上述所載日後發展計劃及本集團TFT顯示屏業務發展所需之資本開支概無重大變動。

京東方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上市規則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京東方為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姚項軍先生（「姚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董先生」）各自持有100,000股京東方A股。此外，姚先生為京東方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京東方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董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此外，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楊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原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市場官。原先生亦為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京東方多家子公司之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姚先生、董先生、蘇先生、楊女士及原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京東方（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42%。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及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先生
謹啟

2016年12月12日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總分包協議；及
(2)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6至41頁。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協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　　**朱賀華**　　**侯自強**

謹啟

2016年1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總分包協議；及
(2)修訂年度上限及更新總採購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詳情以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因此，京東方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分別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1)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在過往委聘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存在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京東方集團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從而影響其就通函所詳述(1)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2)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提供時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到之資料足以使吾等作出吾等在本函件中載列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以及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京東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a)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b)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衡量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CD及相關產品。單色及TFT模組為　貴集團主要顯示屏產品之兩大主要產品線。　貴公司控股股東京東方為一家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認購事項（詳情載於認購事項通函）完成後，京東方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誠如認購事項通函所載，較多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TFT顯示屏產品收益分別約116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218百萬港元，2014年較2013年增加約36%以及2015年較2014年增加約38%。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TFT顯示屏產品收益約202百萬港元，較2015年按年度計算增加約24%。誠如IHS. Inc.（其後與Markit Ltd.合併成立IHS Markit Ltd.）（「IHS」）於2016年5月10日刊發題為「汽車顯示屏市場追蹤－2016年第一季度」之汽車顯示屏市場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所載列及執行董事告知，預測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由2016年之約6,28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之約6,621百萬美元，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約6,960百萬美元。IH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吾等認為　貴集團TFT顯示屏業務將受惠於上文所述預期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以及預測汽車TFT模組全球銷售額有所增長。

認購事項通函中亦載明　貴集團將成為京東方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汽車顯示屏及電子系統）之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之戰略關係提升了本集團於TFT面板供應鏈之競爭力。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開發及拓展　貴集團之TFT生產線將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將積極把握發展機遇，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執行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是京東方開發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之主要平台，京東方之客戶群將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

鑒於彩色顯示屏業務之良好前景及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TFT產品線分部之計劃，執行董事預計需要提高　貴集團TFT模組製造能力。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一直與京東方集團進行商討。考慮到(a)提高自身製造能力所需之時間及(b)京東方集團現有TFT製造設施之質量及標準，而該等設施被認為能夠滿足　貴集團TFT客戶之要求，執行董事認為，通過分包交易充分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業務分部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京東方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時為向　貴集團提供TFT面板之供應商。　貴集團對京東方集團提供之產品之質量感到滿意。　貴集團與京東方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LCD及相關產品（尤其是TFT模組）之原材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原有採購年度上限之約63%（有關金額約56.46百萬港元）。基於　貴公司接獲之現有TFT模組訂單，　貴公司預期原有採購年度上限9千萬港元將不敷應用。考慮到TFT產品線分部之預期增長，　貴集團已決定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誠如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133百萬港元、702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直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按年度計算交易金額約56.43百萬港元的分別約1.6倍、8.4倍及14.8倍。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更新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上限」分節。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一節所載，　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獲悉，京東方集團為並將僅為　貴集團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已就（其中包括）採購交易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並將僅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根據更新總採購協議與京東方集團訂立交易。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時，執行董事估計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將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總採購量約9%、27%及34%。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並設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將可讓　貴集團把握日後商機，而並不會因此導致　貴公司對京東方集團過分倚賴。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論述），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受益，並促進其TFT業務分部之發展。

2.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A)　總分包協議

(i)　協議之標的事項

總分包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　貴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　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委聘京東方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於總分包協議期限內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

TFT模組即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一般指集合（其中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之組件。TP模組為配備觸控面板顯示屏之模組。其他產品為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其包括（其中包括）車內之電子通訊設備，如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或遙控器遙控車頭燈／空調、導航系統、電子監控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模組、收音機和平視顯示器）。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向京東方集團提供主要配件及材料。京東方集團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進一步加工及組裝配件及材料，以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

(ii)　有效期

總分包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

(iii)　定價政策

京東方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向　貴集團收取加工費，其將根據京東方集團就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勞工成本、電力、公共設施、設備折舊及管理費）另加不高於直接成本5%之利潤率而釐定。京東方集團亦將按實際支付之金額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材料、包裝、測試、運輸、售後服務、保險及儲存費用。分包服務之條款（包括　貴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加工費）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京東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分包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其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每份訂單之實際定價將視乎　貴集團接納京東方集團訂立之各份協議之建議條款而定。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九份日期為2016年8月及9月有關分包不同產品之報價，並獲悉分包之最高利潤率約為5%。誠如上文所述，分包交易之利潤率（不超過直接成本之5%）與從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得報價中載列之利潤率一致。

(iv)　付款

貴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加工費。

誠如吾等從上文第(iii)分段所述報價中知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之付款期為月末後30日。分包交易之付款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

(B) 更新總採購協議

(i) 協議之標的事項

更新總採購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京東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TFT模組之原材料。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一節所載， 貴集團不受合約規定須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並可於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自由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ii) 有效期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而總採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失效。

更新總採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18年12月31日，惟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達30%（即倘京東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30%，更新總採購協議將告終止）。

(iii)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更新總採購協議」一節所載，採購條款（包括 貴集團須向京東方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由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就標準化TFT面板而言，京東方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較其標準價單折讓之最優惠售價，有關折讓須不少於京東方集團向其任何其他客戶提供之折讓。京東方集團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有關折讓金額可能因不同因素（例如產品類型以及當時之材料供求情況）而不時變動。京東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訂製化TFT面板銷售價格須不高於向其客戶所提供者，京東方集團向其客戶銷售 貴集團訂製化TFT面板前，需事先徵得 貴集團書面同意，並與 貴集團協定最低銷售價格。 貴集團須於交付後60日內向京東方集團結清採購價。

3. 與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建立內部監控系統。該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定價政策及指引」一節。誠如上述通函的章節所載，於訂立分包交易或採購交易之前， 貴集團採購部之指定營運人員將盡力就類似要求及／或規格之訂單向經 貴集團核准之分包商／供應商名單上至少兩家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獲取報價。採購部隨後將審閱多個因素，其中包括報價（包括來自京東方集團之報價）之價格、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質量水平及技術實力。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僅當京東方集團提供之主要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由獨立分包商或供應商取得之條款時， 貴集團方會與京東方集團訂立分包交易或採購交易。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上一章節。

吾等已討論並審核 貴公司提供於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與產品採購有關之文件範本（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採購訂單及報價，以及京東方集團向其客戶之報價）（已根據交易金額選擇三種產品）。根據所審閱之文件，吾等發現(i)京東方集團提供之產品定價及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京東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條款並不高於京東方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售價。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原因為彼等之利益已經由(a)獲取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及(b) 貴公司之監控措施而得到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定價政策及指引」一節。

4. 建議年度上限

總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須分別遵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價值將不超逾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

(A) 總分包協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未曾委聘京東方集團進行性質上與分包交易類似之交易。釐定分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產品估計金額以及估計加工費單位成本。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於估計京東方集團將分包之產品數量時，主要考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TFT模組預計交易銷量。誠如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預期對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之需求將會增長。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執行董事參考IHS之研究報告，當中預測汽車TFT模組之全球銷售將由2016年約6,28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約6,621百萬美元，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約6,960百萬美元。IHS乃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研究公司（股份代號：INFO）。吾等自IHS網站得悉，該公司於14個國家擁有超過800名汽車行業專家，於超過140個國家為5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吾等亦自以下公司之2015年年報再得悉：(a)LG Display Co., Ltd.（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0.9萬億韓圜（相當於約723億港元），為TFT LCD面板、OLED（有機發光二極管）及柔性顯示屏製造商；(b)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145億新台幣（相當於約280億港元），為TFT LCD面板製造商；及(c)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1,120億新台幣（相當於約273億港元），為顯示屏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各種不同之LCD面板及觸控屏幕），該等公司各自年報之內容乃參考IHS針對顯示屏行業所進行之研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IHS之研究報告屬合理。根據研究報告，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TFT LCD發貨量將分別約為130.6百萬台、140.5百萬台及149.5百萬台，較2017年及2018年增加約7.6%及6.4%。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研究報告之副本並留意到 貴集團對TFT LCD估計發貨量與研究報告一致。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客戶一直就　貴集團提供TFT產品與　貴集團進行討論。由於TFT產品業務增長，故　貴集團於自2016年1月至10月十個月期間已接獲之TFT產品報價要求較2015年同一期間者多約27%。執行董事告知吾等，鑒於（其中包括）TFT面板供應及目前製造產能不足可能使　貴集團無法捉緊所有TFT產品業務的商機。憑藉訂立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而獲得京東方集團支持，預期　貴集團將因採購交易向京東方集團取得穩定之TFT面板供應以及因分包交易京東方集團分包製造TFT產品而可承接更多TFT產品銷售訂單。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列，　貴公司目標為　貴集團之全球汽車TFT模組市場份額將於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期限內增加。根據現時TFT產品銷售以及預計將接獲之銷售訂單，執行董事已估計　貴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之TFT模組數量。連同上文所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之計劃及京東方客戶群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並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載列，執行董事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成功銷售更多TFT模組，估計數量增幅分別約三倍及78%。

執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集團生產計劃、　貴集團預計將出售之TFT模組類型後已進一步估計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產品數量，京東方集團告知之預計分包能力。在此基礎上，執行董事估計，鑒於上述TFT模組銷售數量之預計增幅，更多TFT產品將於2017年及2018年分包予京東方集團。執行董事於估計截至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之單位分包成本時已參考根據自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得之報價之不同TFT產品平均分包成本約4.48美元（按1美元兌人民幣6.90元匯率計算）。執行董事經考慮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預計產品類型後已估計平均單位分包成本（根據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分節所載定價政策而釐定）於2016年將為4美元，而2017年及2018年將為5美元。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相關報價，惟並無發現與上述者出現任何歧異。吾等獲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於釐定分包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於2016年至2018年將分包予京東方集團之其他產品（即車聯網及汽車電子系統）之估計金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分包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10 *(附註)*	73	138

附註：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B) 更新總採購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價值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7日（即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前）約為0.03百萬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京東方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一直為 貴集團之TFT面板供應商。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自認購事項完成及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以來， 貴集團致力發展成為京東方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之獨家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自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以來， 貴集團已向京東方集團採購約56.43百萬港元之TFT面板及其他產品。

誠如本分節上文(A)段所論述，執行董事估計 貴集團將於2017年及2018年銷售更多TFT模組（件數）。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獲悉銷售TFT模組（件數）之估計增長之相關理據。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於估計TFT模組之銷售金額時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向TFT產品現有客戶之估計銷售；(b)轉自京東方集團之估計訂單（即京東方集團轉介予 貴集團之訂單）；及(c)向新客戶之估計TFT產品銷售。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向現有客戶銷售金額乃經參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客戶之歷史交易金額後估計得出。誠如本函件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闡述，執行董事認為京東方之客戶群將會逐步轉移至 貴集團。彼等於估計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之轉移訂單金額時已與京東方集團討論。此外，誠如本分節上文(A)段所闡釋，執

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因獲得京東方集團之支持而可承接更多TFT產品銷售訂單。　貴集團亦將繼續增加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就銷售TFT產品與新客戶磋商。

鑒於執行董事於釐定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時所進行之上述估計，吾等除就上文所述與執行董事討論外，亦已(i)取得　貴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摘要並留意到上述就2016年向現有客戶之估計銷售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之年化歷史交易金額（該等轉介訂單除外）一致。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經計及估計市況及對TFT產品之預期需求後，2017年及2018年向現有客戶之估計銷售金額增長率均為10%；(ii)自　貴公司取得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將轉移至　貴集團之客戶採購訂單之清單（包括實際及潛在訂單），並留意到　貴集團對上述轉介訂單之估計銷售大致上與上述採購訂單金額一致（亦經考慮2016年已轉移訂單之過往銷售金額）。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潛在採購訂單之金額已根據　貴集團與潛在客戶之磋商而編製；及(iii)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2017年銷售TFT產品之新客戶採購訂單（包括實際及潛在訂單），並留意到上述　貴集團就2017年向新客戶之估計銷售大致上與採購訂單之金額一致。就2018年向新客戶之估計銷售金額而言，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彼等於考慮(1)目前正在與新客戶磋商的潛在採購訂單；(2)　貴集團TFT產品產能之預計增長；及(3)2017年及2018年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估計增長後估計有關金額。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對2017年及2018年之TFT產品銷量（件數）增長之估計屬合理。

執行董事經參考研究報告後估計，2016年、2017年及2018年TFT模組之平均售價將分別約48.1美元、47.1美元及46.5美元。吾等注意到上文估計平均售價與研究報告一致。誠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於2016年至2018年繼續按　貴集團不時之業務需求向京東方集團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用以生產TFT模組之原材料（包括TFT面板）。執行董事認為，隨著TFT面板需求增加，日後或會向京東方集團發出更多採購訂單，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與京東方集團合作可使　貴集團獲得可靠穩定之優質TFT面板供應，符合　貴集團現有及目標汽車客戶之規格及所要求之標準，為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之必備要素。因此，執行董事估計，倘於2016年至2017年及至2018年如上文所述提高TFT模組之銷售額，將牽涉從京東方集團

採購原材料。經參考及TFT模組之估計銷售及　貴集團與京東方集團之合作預期如上文所述有所增長，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從京東方集團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更多TFT銷售交易，有關採購估計於2017年增加約543%，於2018年增加約89%。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彼等已於得出更新採購年度上限時估計就上述TFT模組銷售向京東方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包括TFT面板及其他原材料）之成本。誠如執行董事告知，TFT模組訂單已／將自認購事項完成後從京東方集團轉移至　貴集團。由於京東方集團已與已轉移訂單之客戶協定將用於生產TFT模組之原材料詳情及規格，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京東方集團採購原材料（其已計劃／已採購相關原材料）比自行採購所有原材料更有效率。因此，　貴集團將須就該等已轉移訂單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包括TFT面板及其他原材料）。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有關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合約摘要並留意到對產品進行有關（其中包括）製造詳情之任何改動將須經客戶事先批准。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倘　貴集團不會就原材料規格再次與有關客戶磋商，　貴集團將須就該等已轉移訂單向京東方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包括TFT面板及其他原材料）。執行董事預計，於2017年及2018年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及其他產品之比例將於　貴集團開始直接與已轉移訂單之客戶交易並物色更多新客戶銷售訂單時減少。執行董事經參考預計將出售之TFT模組數量、預計京東方集團轉移訂單之數量以及預期所需TFT面板類型後，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將向京東方集團採購原材料之成本進行估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更新採購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133 *(附註)*	702	1,229

附註： 自總採購協議生效日期（即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釐定分包年度上限及更新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後，吾等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遵照上市規則，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包交易及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受多項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i) 不超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ii)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已(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審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並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以致彼等認為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如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超出有關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項，　貴公司必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京東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vi) 倘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總金額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總分包協議及／或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對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所附加之條件，特別是(1)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價值；(2)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後確認並無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之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2)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16年12月12日

周頌恩女士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女士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 (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A股股份數目	佔京東方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2%。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附註1)*	5.72港元
侯自強	2015年7月9日	300,000	*(附註1)*	5.72港元

附註:

1. 行使期: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執行董事姚項軍先生為京東方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京東方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市場官。原先生亦為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京東方多家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可供查閱：

(a) 總分包協議；

(b) 更新總採購協議；

(c) 總採購協議；及

(d) 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事項協議。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更新總採購協議(「更新總採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A」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更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購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c)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總分包協議（「總分包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及註上「B」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有關協議；

(b) 謹此全面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包交易」）以及謹此全面批准本公司據此不時訂立及執行之有關交易以及規範有關交易之最新條款；

(c) 謹此全面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分包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及／或上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